

顾问 王振川 刘家琛 罗锋 高铭暄

总主编 王作富

执行总主编 陈正云



刑法个罪司法适用⑩

危害公共卫生和环境资源犯罪

司法适用

左坚卫 史丹如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刑法个罪司法适用 10

顾问 王振川 刘家琛 罗锋 高铭暄

总主编 王作富

执行总主编 陈正云

总策划 丁 猛

危害公共卫生和环境资源犯罪 司法适用

左坚卫 史丹如◎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危害公共卫生和环境资源犯罪司法适用/左坚卫,
史丹如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5
(刑法个罪司法适用)
ISBN 7-5036-6345-6

I. 危… II. ①左…②史… III. ①危害公共
卫生罪—法律适用—中国②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4.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772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潘洪兴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3.625 字数/347千
版本/2006年5月第1版	印次/2006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345-6/D·6062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刑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是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有力武器,与每个公民和单位息息相关。修订后的《刑法》从1997年10月1日实施至今近8年,随着时间的推移,刑法在实施中出现了大量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罪名犯罪不断出现,原有罪名在手段和形式上不断翻新;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多个刑法修正案和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刑法实施中的有关问题颁布了一系列司法解释。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新颁布的一系列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在司法实践中更准确地运用刑法打击新罪名犯罪、新形式犯罪,及时有效地发挥刑法的社会秩序保护和人权保障功能,是十分必要的。同时,刑法实施以来,理论界和司法界对刑法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取得了丰富的理论研究成果,如何对这些研究成果进行深入系统的总结、归纳、研究,并充分运用到司法实践工作当中尤其是犯罪案件的查办中,指导实务,为办案一线服务,也是十分重要的。为了更好地研究、梳理刑法理论,更好地指导、服务司法实践,我们编写了《刑法个罪司法适用》这套丛书。

丛书针对刑法实施以来司法办案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理论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深入、全面、系统地研究刑法个罪存在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是一套“关注司法实践,服务办案一线”的实务丛书;一套帮助政法干警全面正确理解刑法个罪,促进和提高办案质量的参考书。丛书以刑法基础理论为指导,以一线办案实践为基础,以存在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为重心,坚持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从司法实务的角度逐一阐述刑法个罪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通过对个罪的分析、说理、论证,做到解难解疑,为办

案一线提供指导和参考,帮助办案者正确把握和理解办案中个罪的重点,能够正确分析、处理办案中的难点和疑点问题。

丛书突出实用性。做到理论联系实践,依托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件,以刑法规定及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为依据,逐一研究和分析司法实务中存在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结合典型案例从理论上讲清、说透,为刑事司法实务提供正确适用法律的理论指导。

丛书强调准确性。即对每个问题的论述,特别是针对有争议的问题所提出的观点要做到有法律根据、理论根据和实践根据。

丛书追求新颖性。一是内容新颖,全书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运用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分析办案实务中存在的问题。二是体例新颖,对于个罪不按照四个构成要件逐一论述,而是直接研究和论述犯罪构成中及司法认定中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

丛书以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各类罪为研究对象构成每本书。有的以刑法分则的一章构成一本书,有的以刑法分则章中的一节或数节构成一本书。丛书关注的是刑法个罪实务,各类罪需要有具体的实践基础,由于刑法分则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在地方各级司法机关的实践中适用较少,缺少实务研究的内容及个案,或者不属于地方司法机关管辖,因此本套丛书没有包括这三部分内容。丛书各分册如下:

1.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司法适用
2. 破坏市场管理秩序犯罪司法适用
3. 妨害税收、公司(企业)管理犯罪司法适用
4. 危害金融安全、利益和管理秩序犯罪司法适用
5.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司法适用
6.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司法适用
7. 侵犯财产犯罪司法适用
8. 扰乱公共秩序和司法活动犯罪司法适用
9. 妨害国(边)境和文物管理犯罪司法适用
10. 危害公共卫生和环境资源犯罪司法适用

11. 毒品犯罪司法适用
12. 妨害社会风化犯罪司法适用
13. 贪污贿赂犯罪司法适用
14. 渎职犯罪司法适用

为了保证丛书的质量,承担丛书撰稿任务的作者都是在法院、检察院工作或者在有关重点院校从事教学科研的具有博士学位,具有较强理论研究水平和实践经验的青年学者。采取个人独著和合著的形式完成,最后由执行总主编、总主编统一审稿、定稿。

我们很荣幸地邀请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振川,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刘家琛,公安部原副部长罗锋,著名刑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高铭暄担任丛书顾问,对此,深表感谢。对法律出版社法律应用出版分社社长杨克女士、编辑吴剑虹女士、潘洪兴先生对本套丛书出版的大力支持和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作富 陈正云

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于北京

简 目

第一章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
第一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概述.....	1
第二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 界限.....	6
第三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 界限	11
第四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20
第二章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23
第一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概述.....	23
第二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 的界限	25
第三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 罪的界限	31
第三章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39
第一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概述	39
第二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 界限	41
第三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 的界限	47
第四章 非法组织卖血罪	54

危害公共卫生和环境资源犯罪司法适用

第一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概述	54
第二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56
第三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58
第四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既遂、未遂与中止的认定	61
第五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的共同犯罪的认定	63
第六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65
第五章	强迫卖血罪	69
第一节	强迫卖血罪概述	69
第二节	强迫卖血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70
第三节	强迫卖血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72
第四节	强迫卖血罪既遂、未遂与中止的认定	73
第五节	强迫卖血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74
第六章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79
第一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概述	79
第二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80
第三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83
第四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既遂、未遂与中止的认定	91
第五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的共同犯罪的认定	92
第六节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93

第七章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	
事故罪	94
第一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概述	94
第二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司法	
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97
第三节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司法	
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99
第八章 医疗事故罪	103
第一节 医疗事故罪概述	103
第二节 医疗事故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105
第三节 医疗事故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119
第九章 非法行医罪	126
第一节 非法行医罪概述	126
第二节 非法行医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128
第三节 非法行医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159
第十章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163
第一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概述	164
第二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	
界限	166
第三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	
的界限	168
第四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169
第十一章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172
第一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概述	172

危害公共卫生和环境资源犯罪司法适用

第二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174
第三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178
第十二章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185
第一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概述	185
第二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187
第三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192
第四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198
第十三章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200
第一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概述	201
第二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203
第三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208
第十四章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212
第一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概述	212
第二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215
第三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218
第四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223
第十五章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225
第一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概述	225

第二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228
第三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229
第四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233
第十六章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237
第一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概述·····	239
第二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240
第三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244
第四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既遂、未遂与中止的认定·····	249
第五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250
第十七章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264
第一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概述·····	266
第二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268
第三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272
第十八章	非法狩猎罪·····	281
第一节	非法狩猎罪概述·····	281
第二节	非法狩猎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283

第三节	非法狩猎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287
第四节	非法狩猎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289
第十九章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294
第一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概述·····	295
第二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297
第三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312
第二十章	非法采矿罪·····	315
第一节	非法采矿罪概述·····	316
第二节	非法采矿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318
第三节	非法采矿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325
第四节	非法采矿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328
第二十一章	破坏性采矿罪·····	330
第一节	破坏性采矿罪概述·····	331
第二节	破坏性采矿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333
第三节	破坏性采矿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336
第四节	破坏性采矿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339
第二十二章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345
第一节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概述·····	346
第二节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347
第三节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350
第四节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352

第二十三章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354
第一节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概述	355
第二节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356
第三节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358
第二十四章 盗伐林木罪	360
第一节 盗伐林木罪概述	362
第二节 盗伐林木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363
第三节 盗伐林木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365
第四节 盗伐林木罪的共同犯罪的认定	368
第五节 盗伐林木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373
第二十五章 滥伐林木罪	375
第一节 滥伐林木罪概述	376
第二节 滥伐林木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377
第三节 滥伐林木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380
第四节 滥伐林木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384
第二十六章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392
第一节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概述	394
第二节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395
第三节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397

详 目

第一章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
第一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概述	1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定义及危害	1
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基本犯罪构成	2
第二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6
一、引起乙类传染病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	
是否构成本罪	6
二、何谓本罪中的“传播”	7
三、何谓本罪中的“有传播严重危险”	7
四、何谓“后果特别严重”	9
五、单位犯本罪的认定	10
第三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11
一、本罪与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联系	
与认定	11
二、本罪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界限	12
三、本罪与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区别与认定	14
四、本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联系与认定	15
五、本罪与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16
六、本罪与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的联系与区别	18
七、本罪与传播性病罪的界限	19
第四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20
一、不但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	

病原体污染的污物进行消毒处理,而且将其向外界倾倒,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的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如何处理.....	20
二、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并且销售有关商品,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如何处理	21
第二章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23
第一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概述.....	23
一、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定义及危害	23
二、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基本犯罪构成	24
第二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25
一、本罪是一般主体还是特殊主体.....	25
二、不知道实验、保藏、携带、运输的是传染病菌种、毒种,是否可能构成本罪.....	27
三、在受委托人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的情况下,委托人是否构成本罪.....	28
四、如何认定“实验、保藏、携带、运输”	29
五、如何认定“后果严重”、“后果特别严重”	30
第三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31
一、本罪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界限.....	31
二、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规定向外界排放、倾倒含有传染病菌种、毒种的废物,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以及重大环境污染的,如何处理	32
三、本罪与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界限.....	33
四、本罪与投放危险物质罪的界限.....	33

五、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与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的界限及认定	34
六、本罪与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界限	36
七、依法有资格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 毒种的人员,在其业务活动之外非法从事实验、保藏、 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过失造成传染病菌种、 毒种扩散的,如何处理	36
八、本罪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界限	37
第三章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39
第一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概述	39
一、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定义及危害	39
二、本罪的基本犯罪构成	39
第二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 界限	41
一、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的行为的认定	41
二、如何认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有传播严重危险”	44
三、对单位犯罪的认定	45
第三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 界限	47
一、偷越国(边)境,造成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 严重危险的,如何处理	47
二、走私造成检疫传染病传播的,如何处理	48
三、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逃避动植物检疫, 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的严重危险,如何处理	49
四、逃避商检而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的,如何处理	50
五、妨害国境卫生检疫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如何处理	52
第四章 非法组织卖血罪	54
第一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概述	54

一、非法组织卖血罪的定义和危害·····	54
二、本罪的基本犯罪构成·····	55
第二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	56
一、如何理解“非法组织”及其具体形式 ·····	56
二、如何理解“卖血”及其具体形式 ·····	57
第三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司法认定中的本罪与他罪的界限 ·····	58
一、本罪与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的联系与区别·····	58
二、本罪与故意伤害罪的联系·····	59
第四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既遂、未遂与中止的认定·····	61
一、非法组织他人卖血,尚未将卖血者完全组织起来便被 抓获,属于既遂还是未遂 ·····	61
二、纠集多人组成团伙,企图从事非法组织他人卖血活动, 属于本罪的实行行为还是预备行为·····	62
第五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的共同犯罪的认定 ·····	63
一、单位负责无偿献血的人员为了完成本单位的献血任务而 与“血头”达成协议,由“血头”招募献血者,单位则为 献血者提供报酬,是否构成非法组织卖血罪的共犯 ·····	63
二、被组织卖血者是否可能成为本罪的共犯·····	64
第六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一罪与数罪的认定 ·····	65
一、利用伪造、变造、买卖的证件,组织献血的,如何处理·····	65
二、在非法组织卖血过程中强迫他人卖血的,如何处理 ·····	67
 第五章 强迫卖血罪·····	69
第一节 强迫卖血罪概述 ·····	69
一、强迫卖血罪的定义及危害·····	69
二、本罪的基本犯罪构成·····	69
第二节 强迫卖血罪司法认定中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	70
一、刑法第 333 条第 2 款“造成他人伤害”中的“他人”, 是否包括受血者·····	70